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438號

原告 洪峴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想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，提出起訴書，暨依所補正之聲明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且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如起訴不合此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並未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」，且依其請求事項所記載：「1. 主張請求：被告應交付不同於重複商品之親簽補償（例如親簽拍立得或其他親簽專輯），並另支付新臺幣3000元，以彌補原告提前下班衝忙到家六小時等待之時間損失、精神痛苦及活動期待落空之損害。2. 備位請求：倘若法院認為重複補償之商品部分已具補償效果，仍請法院酌定被告應再給付差額補償金新臺幣10,000元，以補足原告損害」之內容，關於「應交付不同於重複商品之親簽補償（例如親簽拍立得或其他親簽專輯）」並不明確一定，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是以原告應具狀表明本件所請求被告交付之物品究係為何（應明確、特定），並檢附該物品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參考資料，以供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3 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麗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邱已芹